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烟台鲁东（环验）字（Y2017）第066号

项目名称： 黄金机械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招鑫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承 担 单 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总 经 理：曹志余

技 术 负 责 人：曹志余

质 量 负 责 人：邵杰

项 目 负 责 人：石文

报 告 编 写 人：赵冰玉

报 告 审 核 人：石文

报 告 批 准 人：曹志余

单位名称：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0535-8138036

传 真：0535-8138036

邮 编：265400

地 址：招远市开发区滕家村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2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4
表 3 生产工艺.....	9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0
表 5 验收标准及限值.....	12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13
表 7 废气监测内容.....	14
表 8 废水监测内容.....	16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	17
表 10 环境管理调查.....	18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0
表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附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公司名称变更证明

附件 2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件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厂区监测布点图

附件 5 环评结论和建议

附件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7 委托书

附件 8 生产报表

附件 9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11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黄金机械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招鑫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招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内容	年产矿山机械 500 台（套）				
环评时间	2006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07 年 5 月		
竣工投产时间	2008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6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080 万元	环保投资	40.2 万元	比例	3.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1998）年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2.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p> <p>3.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监【1995】335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试行）通知”</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招远市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黄金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山东招鑫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黄金机械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2、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监控限值；</p> <p>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p>
-------------------------	----------------------------------------------------------------------------------------------------------------------------------------------------------------------------------------------------------------------------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招远市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招鑫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招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 1985 年，是生产矿山机械的省级集团公司。生产设备齐全、检测手段完善、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建设区域位于招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三线以南、龙青公路以东，占地面积 28491.4m²。

2006 年 8 月，公司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招远市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黄金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8 月 30 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以招环报告表【2006】56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总投资 1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2 万元，年产矿山机械 500 台（套）。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其中技术及管理人员 5 人；工人 40 人；辅助工人 5 人；年工作时间 26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机械加工车间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746.8m ²
	装配车间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903.47m ²
附属工程	办公室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956.08m ²
	仓库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00m ²
	宿舍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600m ²
	食堂、餐厅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0m ²
	实验室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0m ²
	传达室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水源取自地下水
	供电系统	电源引自招远市供电所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农户清掏用于堆肥
	废气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排放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下脚料及废钢渣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其他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需用水，用水主要为磨光采用湿磨时起润滑或降尘作用的少量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厂区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自地下水。

(2) 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农户定期清理做农肥；湿磨工序起润滑或降尘作用的少量生产水全部自然损耗，无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引自招远市区供电公司电网，供电电源可靠，能满足本工程生产及生活用电需求。

三、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项目的环保设施及其投资见下表 2-2。

表 2-2 环保设施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水	PH、COD、SS、氨氮、BOD ₅ 等	化粪池	10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
噪声	——	隔声、减振、吸声措施	0.2
固体废物	——	一般废物储存、生活垃圾箱等贮运设施	7
生态保护	——	绿化	22

四、工程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主要设备及原辅料一览表分别见表 2-3、2-4 和 2-5。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1	矿山机械	台（套）	500	500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落地车床	Sxc6200-D	1 台
2	加热器	250-130	1 台
3	外圆磨床	M131	1 台
4	车床	C630	2 台
5	车床	C620	1 台
6	车床	C616	1 台

7	车床	C6110	1 台
8	钻床	50-20	1 台
9	卷板机	-25	1 台
10	钻床	32	2 台
11	保护焊	K+-500	1 台
12	电焊机	BX-500	14 台
13	龙门刨床	1500	1 台
14	铣床	1 米	1 台
15	刨床	900	1 台
16	剪板机	QC12Y-12*2500	1 台
17	摇臂钻		1 台
18	数控切割机		1 台
19	镗床	110	1 台
20	钻床	80	1 台
21	钻床	25	1 台
22	吊车	20T	2 台
23	吊车	10t	3 台
24	吊车	3t	1 台
25	叉车	5t	1 台
26	变压器		1 台
27	运输垃圾车		1 台
28	切割机		2 台
29	自动焊机		1 台

表 2-5 主要原辅料使用一览表

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钢板	t/a	375	
角钢	t/a	112.5	
槽钢	t/a	112.5	
工字钢	t/a	75	
圆钢	t/a	112.5	
防锈漆	t/a	0.75	
电机	台/a	24	8-37KW/8-210KW 各 12 台
减速机	台/a	24	2D30/2D50 各 12 台

焊条	t/a	25	
----	-----	----	--

五、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工艺	采用喷漆处理工艺	取消喷漆处理工艺	否
焊烟处理设施	焊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至天窗排放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排放	否

六、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招远市经济开发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件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件 2。

七、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招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三线以南、龙青公路以东。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有两个详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

序号	名称	距离 (m)	方位
1	北五里村	600	NW
2	中五里村	1000	SW
3	侯家村	800	ES
4	小李家村	900	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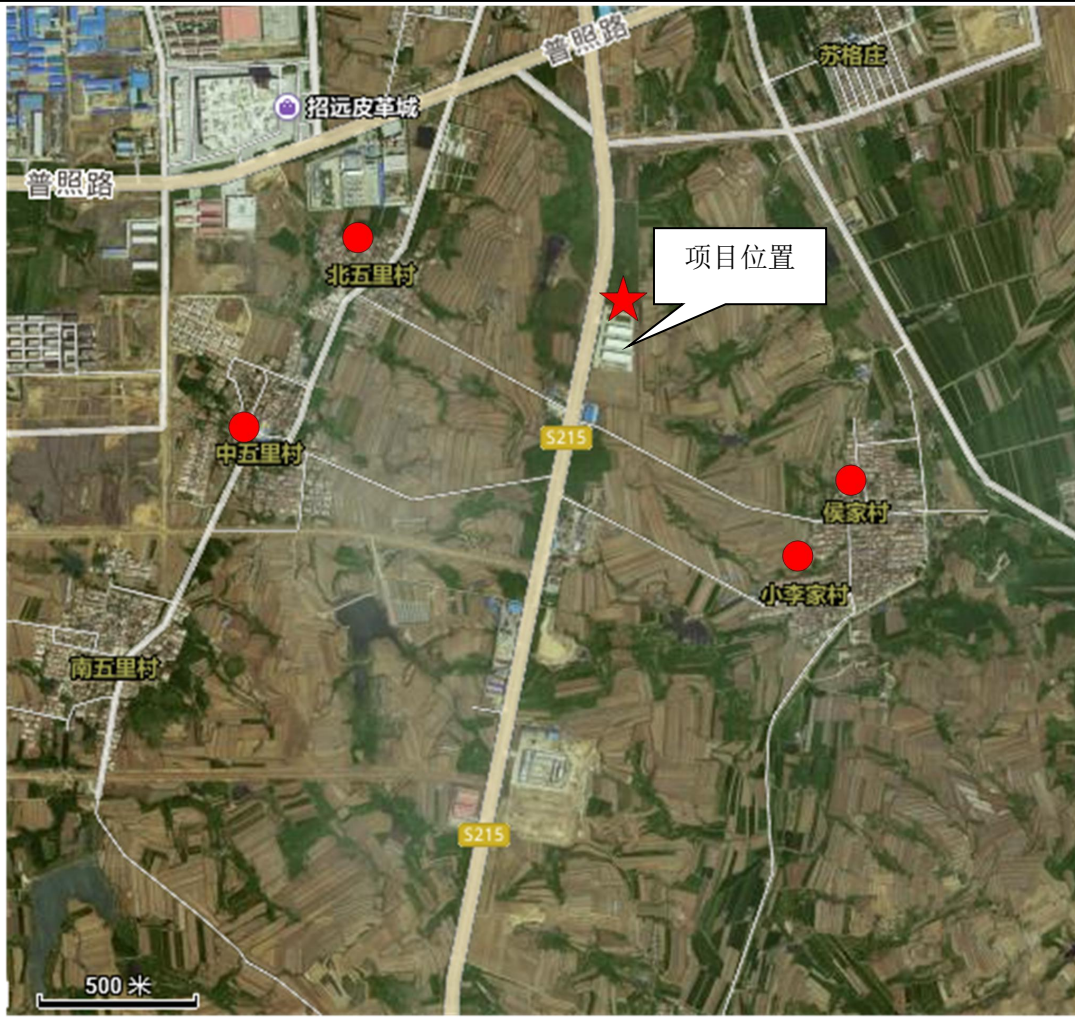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围敏感点图

注：●为敏感区域。

表 3 生产工艺

一、生产工艺

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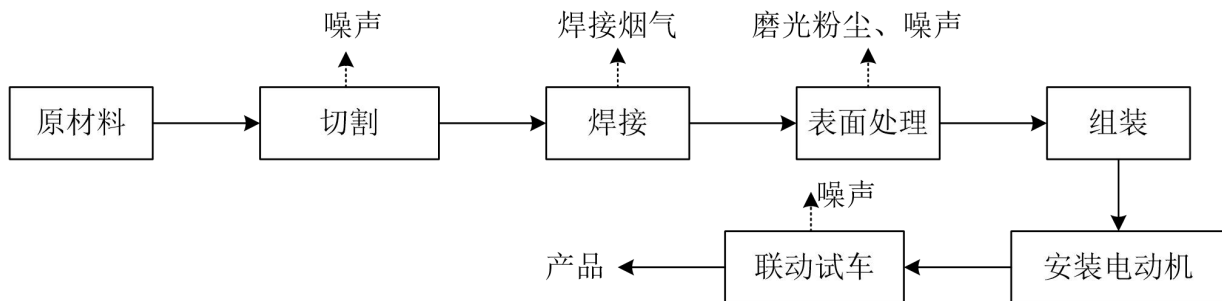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介：原材料经过切割、焊接、组装、安装电机、联动试车等工序即可出厂。

二、污染物产生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磨光和联动试车等工序，主要噪声设备有车床、切割机、磨床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下脚料及废钢渣等，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抹布（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委托环卫处理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一、主要污染物的产生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农户定期清理做农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磨光和联动试车等工序，主要噪声设备有车床、切割机、磨床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下脚料及废钢渣等，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抹布和生活垃圾一起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至城市垃圾填埋场。

二、主要污染物的处理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农户拉走做农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排放。



图 4-1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磨光和联动试车等工序，主要噪声设备有车床、切割机、磨床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置于室内，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振，隔声措施，加强绿化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图 4-2 厂区绿化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下脚料及废钢渣等，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抹布，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起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至城市垃圾填埋场。

表 4-1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一览表

类型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废物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下脚料及废下脚料及废钢渣	50.0	外售
		生活垃圾	6.5	环卫处理
	危险废物	废油抹布	0.05	环卫处理
		废润滑油	1.0	收集后交由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表 5 验收标准及限值

一、执行标准

1、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颗粒物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二、标准限值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5-1。

表 5-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废气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	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

表 5-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区	60	50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标准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农户定期清理做农肥，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需要申请废气总量指标。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一、验收工况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二、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2017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

本项目主要产品是矿山机械，年产矿山机械 500 台（套），年工作时间 260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项目产品	设计产量（台/d）	实际产量（台/d）	运行负荷（%）
2017 年 12 月 11 日	矿山机械	1.9	1.5	78.95
2017 年 12 月 12 日			1.7	89.47

监测期间，该项目车间运行正常，各生产设施均正常运转，监测两天矿山机械的生产能力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三、工况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通过查看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的纪录，监测两天矿山机械的生产能力均达到 75%以上，该项目监测两天车间运行正常，满足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7 废气监测内容

一、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废气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 1 个点 (01#)、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 3 个点 (02#、03#、04#)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测量小时浓度

二、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检出限	监测仪器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崂应 2050 综合采样器
				电子天平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复核审核。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四、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气象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气象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7.12.11	08:00	-6.3	101.8	N	3.8	6	3
	10:30	-4.0	101.7	N	3.2	5	3
	14:00	-0.7	101.7	N	3.6	5	3
2017.12.12	08:00	-4.5	101.7	N	3.5	6	4
	10:30	-2.2	101.6	N	3.0	6	3
	14:00	0.2	101.5	N	3.7	5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厂 界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7.12.11	08:00	颗粒物	0.178	0.237	0.240	0.248
	10:30		0.151	0.219	0.223	0.229
	14:00		0.175	0.233	0.239	0.244
2017.12.12	08:00		0.174	0.231	0.235	0.240
	10:30		0.147	0.207	0.214	0.222
	14:00		0.179	0.237	0.241	0.247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0.24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8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农户清理做农肥。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

一、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表 9-1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东厂界布 1 个点、 西厂界布 1 个点、 南厂界布 1 个点、 北厂界布 1 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二、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和设备见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备注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型多功能 声级计	--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监测人员应持证上岗；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测量时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四、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L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17.12.11	昼间	53.8	54.0	52.8	51.8
	夜间	45.2	46.1	44.6	43.7
2017.12.12	昼间	53.1	54.1	52.4	51.3
	夜间	45.5	46.5	44.7	43.5

监测结果表明：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8~53.8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3.7~46.1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3~54.1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3.5~46.5dB(A)；监测 2 天，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10 环境管理调查

一、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招远市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招鑫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招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 1985 年，是生产矿山机械的省级集团公司。生产设备齐全、检测手段完善、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建设区域位于招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三线以南、龙青公路以东，占地面积 28491.4m²。

2006 年 8 月，公司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招远市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黄金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8 月 30 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以招环报告表【2006】56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目前，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的建设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山东招鑫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环保管理程序，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建立了管理系统，并严格贯彻执行各项环保制度，公司针对环境的各项制度、文件建立了专门的环保档案，档案有专人负责管理。

三、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山东招鑫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由办公室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配备兼职环保人员 2 名，该公司未设置专门的环保监测站，监测任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四、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农户定期清理做农肥。

本项目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的运行，日常检查和维护均由专人负责，确保了各设施的正常运行。

五、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下脚料及废钢渣等。

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下脚料

及废钢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标识牌检查

本项目设置了危废贮存间和标识牌。



图 10-1 危废贮存间和标识牌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施工期须加强管理，明确环保责任，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施工噪声、控制扬尘污染、处置好建筑和生活垃圾、保护好周边环境。	施工期间采取相关措施减少施工噪声，采取篷布遮盖等方式控制扬尘污染，建筑和生活垃圾得到妥善处置，周边环境未遭到破坏。	已落实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开发区污水管网与污水处理管网配套前严禁外排。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由于开发区污水管网并未配套完成，故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农户清理做农肥，并未外排。	已落实
喷漆工序产生的苯类废气经除雾净化系统吸收二甲苯、焊接废气经静电焊烟除尘器净化除尘并设置排烟罩，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该项目取消喷漆工序，故不产生苯类废气；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已落实
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生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1990）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置于室内，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振，隔音措施，加强绿化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不得污染环境；因地制宜，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下脚料及废钢渣统一收集后外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厂区进行了部分绿化，达到了美化降噪的效果。	已落实

表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招远市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招鑫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招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 1985 年，是生产矿山机械的省级集团公司。生产设备齐全、检测手段完善、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建设区域位于招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三线以南、龙青公路以东，占地面积 28491.4m²。

2006 年 8 月，公司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招远市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黄金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8 月 30 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以招环报告表【2006】56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废气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0.24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8～53.8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3.7~46.1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3~54.1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3.5~46.5dB(A)；监测 2 天，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下脚料及废钢渣等，年产生量 50t，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年产生量 1.0t，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抹布，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年生产量 0.05t；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6.5t，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至城市垃圾填埋场。

4、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农户定期清掏做农肥，无需

申请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需要申请废气总量指标。

二、建议

- 1、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危险废物须按标准妥善贮存，确保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它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企业变更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招鑫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685228016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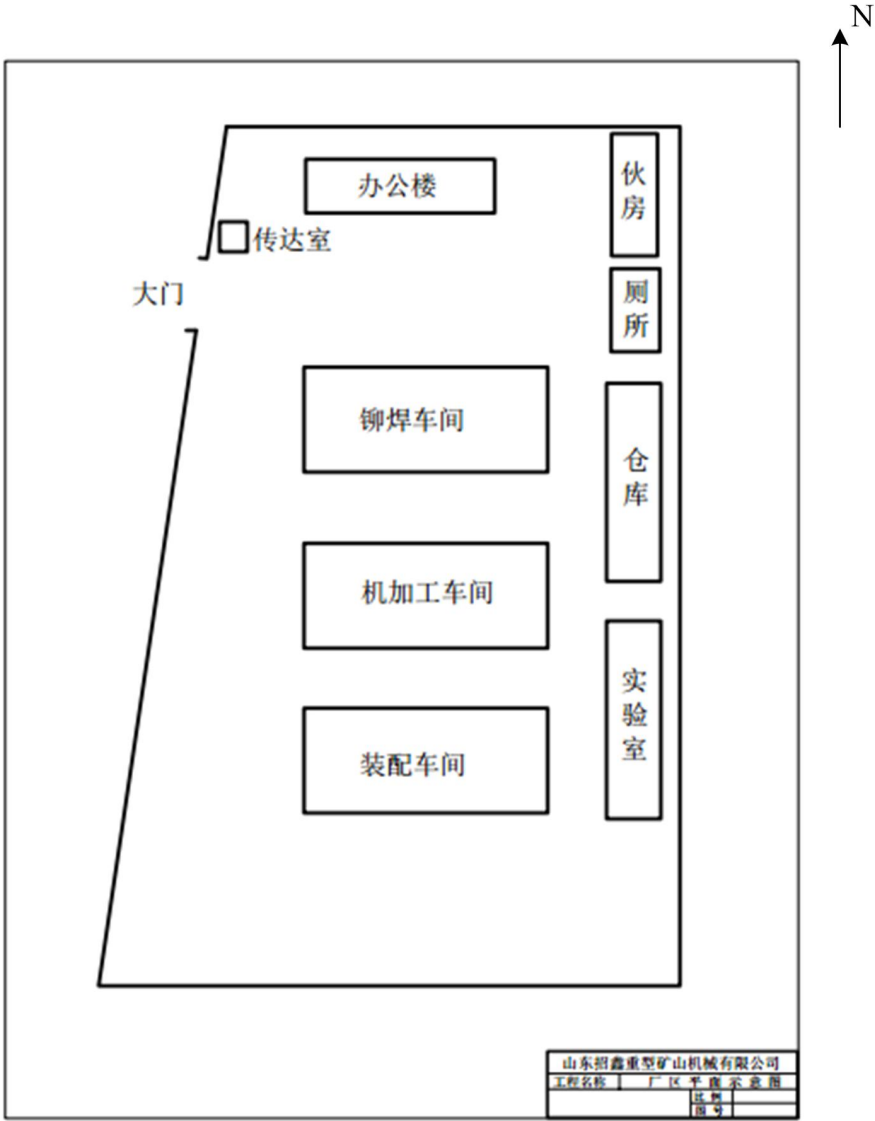
变更次: 1 次	变更事项(编码): 名称
变更前内容: 招远市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变更后内容: 山东招鑫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核准日期: 2007年06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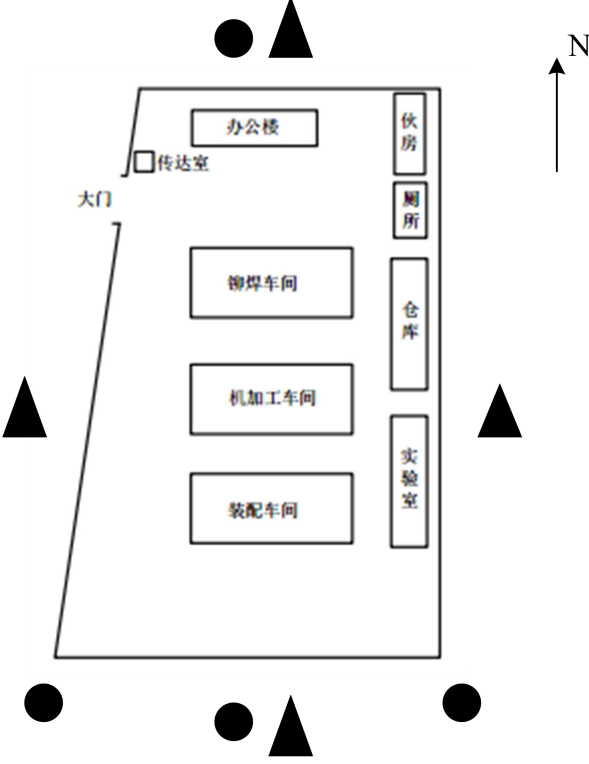
附件 2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件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厂区监测布点图



注：▲ 噪声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附件 5 结论和建议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 招远市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黄金机械加工项目总投资 4300 万元, 拟建于招远市开发区文三线以南、龙青公路以东。占地面积为 28521m², 生产规模为年产选矿机械设备 500 台(套), 项目定员 138 人。

2. 环境现状调查表明: 厂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要求; 厂址区域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水质要求, 适合饮用。区域噪声现状能够满足《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2 类标准要求。

3. 项目投产后, 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少量铅烟和防锈漆挥发产生的少量苯类有机物, 铅烟经集气罩收集后, 由风机经天窗排放; 苯类有机物经车间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机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外排的苯类物质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经光分解、空气催化、稀释扩散等一系列物化作用, 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生活污水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开发区污水管网预计 2006 年底并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将于 2007 年 6 月建成, 因此, 项目废水能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对界河现状水质影响较小。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音、合理绿化、合理布置等措施, 可确保厂界噪声可达到 II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废钢渣, 送当地物资回收站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对环境无影响。

综上所述,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经济发展规划。该项目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前景, 在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 该工程各项环保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厂址选择符合城市发展规划要求, 选址合理, 因此, 该项目的建设在环境方面是可行的。

建议:

1. 严格落实“三同时”的管理规定, 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
2. 对工程产生的废气、废水、设备噪声等严格按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方案实施。
3. 所产固废必须全部进行回收和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充分利用自然条件, 多种花草树木, 厂界应多种高大树木, 以起到绿化防尘降噪功能。

附件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招环报告表[2006]56号

招远市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拟建的年产500台套黄金机械加工项目,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文三线以南、龙青路以东,总投资430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厂址选择基本合理,各项污染物经采取适当的处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特别应注意以下问题:

一、施工期须加强管理,明确环保责任,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施工噪声、控制扬尘污染,处置好建筑和生活垃圾,保护好周边生态环境。

二、运行期做好工程污染控制工作: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开发区污水管网与污水处理管网配套前严禁外排;喷漆工序产生的苯类废气经除雾净化系统吸收二甲苯,焊接废气经静电焊烟除尘器净化除尘并设置排烟罩,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生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二级标准要求;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不得污染环境;因地制宜,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经办人: 刘海清



附件 7 委托书

委 托 书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黄金机械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山东招鑫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2月6日



附件 8 生产报表

山东招鑫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报表

品种 日期	2017.12.11	2017.12.12
矿山机械	1.5 台	1.7 台
合计	1.5 台	1.7 台

附件 8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山东招鑫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公司下水道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单独排放,特殊工业废水须特殊处理后方可进入下水道,与生活污水一并汇入综合污水处理站,由专人处理达标后方可安全排放,或经过深度处理制成中水回用于生产。

2.2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3 必须按照设备完好标准搞好设备管理和维修工作(包括三废治理设施),杜绝跑、冒、滴、漏,减少或减轻“三废”污染。

2.4 凡有“三废”排放的分厂(分公司)、部门,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方针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生产

建设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有害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热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2.5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6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各部门都应有一位副职领导分管环保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将其列入本部门的经济责任制考核。

3.3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及酸类物质的分厂（分公司）、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况及各类统计报表。

5.1.3 坚决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履行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验收等手续。在技术改造过程中，按照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原则，新老污染一并解决，“三废”治理项目必须与主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技术改造后的排污总量削减指标及排放浓度，要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标准和要求。

5.1.4 建筑、修理工程项目一开始就必须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材料不乱堆乱放，以免影响环境，妨碍交通，工程结束应严格做到垃圾归堆，场地清洁。

5.1.5 协助各部门发动群众，开展技术革新，推行清洁生产，大搞综合利用，组织经验交流，做好对废水、废气、废渣、噪音等的监测及处理工作。

5.1.6 设备管理部门应加强设备的检查、管理（包括治理“三废”的装置和设备），提高完好率，降低泄漏率，减少跑、冒、滴、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5.1.7 “三废”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应列为评选先进部门的重要条件之一，对于“三废”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成绩显著的部门，应报请公司主管领导批准，给予适当奖励。

5.1.8 凡是发生下列情况，工程部门有权监督检查或予制止。情节严重的，应报请公司主管领导核准，给予通报批评，或予行政处罚、经济罚款，或者两者并处。

5.1.8.1 “三废”治理设施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没有达到“三同时”

要求而擅自投产的；

5.1.8.2 有成熟的工艺条件而不积极治理“三废”，任其污染环境，经决定限期治理仍不执行的；

5.1.8.3 有“三废”处理设施而弃置不用，或不按工艺要求有效治理，经提出整改意见仍不改进的；

5.1.8.4 因“三废”污染引起人员中毒、污染大气和水源造成群众投诉、指出后仍无治理措施的。

5.2 公司企管部门

5.2.1 强化环境管理，以管促治，把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经营管理的轨道，有力地促进公司生产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同步发展。根据生产规模，设置与环保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业务机构和监测机构，做好经济责任制考核工作。

5.2.2 根据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污染物削减量指标，确定公司在预定计划期内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环境保护计划目标，制定环境保护指标体系、环境经济效益控制指标。

5.2.3 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使公司环境保护目标及计划层层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分公司）、班组及工作岗位，并严格考核计划指标完成情况。

5.3 生产、技术管理部门

5.3.1 把环境保护纳入公司生产管理体系，做到环保指标与生产指标同时计划、同时布置、同时检查、同时考核，建立多层次的与经济利益挂钩的环保岗位责任制，做到目标明确，职责分明，奖优罚劣。

5.3.2 掌握公司的“三废”排放情况，对处理“三废”设施运转情况发生的问题，应如同组织生产一样，同样调度，同时指挥，及时予以解决。

5.3.3 对任意排放“三废”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环保主管部门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 5.3.4 工艺部门在研究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改造老工艺时，必须同时研究和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并予严格审核，将“三废”危害消除在生产过程之中。

5.4 产品开发部门

5.4.1 把好新产品开发设计关，采用合理的产品结构，发展对环境无污染、少污染的新产品，搞好新工艺的研制，防止新污染源的产生，使其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

5.5 后勤部门

5.5.1 负责公司绿化的规划、实施和管理工作的。

5.5.2 负责公司粪便、污泥、垃圾管理，污物必须及时清运，防止粪水外溢或直接流入下水道。

5.5.3 对生产、生活垃圾应加强管理，定点堆放，及时清除，保持公司辖区整洁，环境卫生。

5.5.4 搞好食堂、浴室等后勤场所的卫生工作，防止食物污染、交叉感染，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

5.5.5 抓好工业卫生工作，定期对分厂（分公司）、部门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粉尘、噪音、电磁场放射性等有计划地进行监测工作。如发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异常情态，应将测定的数据报送生产安全

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以便立即采取措施。

5.5.6 对从事特殊工种(岗位)的工人、技术人员进行定期体检，防止职业病发生，对已患职业病人员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治疗。

5.7 部门

5.7.1 根据《环保法》关于“谁污染谁治理”的规定精神，对“三废”治理工作必须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组织筹划，积极治理。对所产生的废水、废渣、废污油，应按指定地点倾倒和堆放，不许任意乱倒乱堆。

5.7.2 属于本部门确实无力治理的污染项目，应积极主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研究和提出治理方案，按序报请上级领导批准，安排实施。

5.7.3 对新建、扩建、改建及大型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三同时”的规定认真验收，没

有防止污染措施或有措施尚未完工的，应拒绝验收，不准投入生产。

5.7.4 对本部门治理“三废”的装置和设备，应当用好、管好、保养好，未经工程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停用，更不准改作他用或拆除。

5.8 防治污染设施使用部门

5.8.1 拥有防治污染设施的部门，必须保证该设施与产生污染物的生产设施同步运行，操作人员必须培训到位、持证上岗，严格按操作规程处理“三废”，使其达到要求后方可排放。同时做好水处理操作记录、水质分析记录、交接班记录。

5.8.2 防治污染设施平时要做好维修保养工作，不得擅自停止运行、闲置或拆除。确需暂停运行、拆除、闲置或更新改造的，必须向工程

部门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和可能造成的后果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等，经审核同意后方进行。

5.8.3 建立监测报告制度，可以自行监测也可委托监测分析，并按规定向环保主管部门填报设施运行情况和监测数据表。

5.8.4 防治污染设施因事故而停止运行的责任部门，应立即以有效措施排除故障，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及时向公司环保部门及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6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6.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备案。

6.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最终由工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6.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工程部门、后勤部门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6.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附件 9 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及危废处置单位合同



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 版

合同编号 L ongMen-2018-00-00-00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 方: 山东招鑫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乙 方: 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

签 约 时 间: 2018 年 1 月 12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山东招鑫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栾万新

地 址：山东省招远市开发区文三线以南，龙青公路以东

联系电话：13808918666

乙方：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宪义

地 址：烟台市莱山区解甲庄工业园合山路9号

联系电话：0535-6750312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乙方经山东省环保局批准，拥有了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主要从事HW08废矿物油的处理、处置等环境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





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按要求填写危废信息明细表，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运回甲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甲方按照《烟台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乙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跨市运输3吨起运，不足3吨运输费用另计）。

6、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十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业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4、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三、联单管理

（一）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确认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信息，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正联交至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受单位。

（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需如实、准确的填写，不允许涂改。

四、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吨数	运输价格	包装规格
HW08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	3000元/吨	1吨	0	桶

在签订合同当日，甲方支付乙方预处理危险废物的预付款 3000 元，在合同期



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用，逾期不予返还。

五、本合同有效期：2018年 1月 12日至 2018年 12月 31日。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乙方不得随意停止收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违反此条款，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予以赔偿。

七、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二) 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自双方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驻地环保部门各执一份，烟台市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此合同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更改。

甲方：
委托代理人：迟方义
联系电话：138089186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招远支行

乙方：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
委托代理人：李进
联系电话：1861595115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政府街支行

帐号：239009630460

帐号：1606061009200008521

税号：91370685790378066A

税号：91370613561413809T

地址：招远市开发区文三线以南，龙青路以东

地址：莱山区合山路9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鲁危证97号

法人名称：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宪义

住所：烟台市莱山区解甲庄镇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解甲庄镇工业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废矿物油

(HW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
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
900-249-08)、油/水混合物(HW09：900-006-09)

共24000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提炼、调合、包装***

有效期限：2017年6月16日至2018年12月16日



附件 10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50134V

名称：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开发区滕家村(26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50134V

发证日期：2016年02月18日

有效期至：2022年02月17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山东招鑫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黄金机械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8年3月10日,山东招鑫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原招远市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黄金机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山东招鑫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家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山东招鑫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原招远市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招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三线以南、龙青公路以东,占地面积28491.4m²,本项目年产矿山机械500台(套)。2006年8月,公司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招远市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黄金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年8月30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以招环报告表【2006】56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总投资10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2万元。

工程主要变更:环评设计有喷漆工序,实际取消喷漆工序。环评设计焊烟无处理措施,实际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根据环办[2015]52号文,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为焊接工序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切割机、磨床等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钢渣、废机油、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废钢渣外卖；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0.24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项目厂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8\sim 53.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3.7\sim 46.1\text{dB}(\text{A})$ ；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3\sim 54.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3.5\sim 46.5\text{dB}(\text{A})$ ；监测 2 天，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山东招鑫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黄金机械加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整改措施和建议

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验收工作组

2018 年 3 月 10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招鑫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原招远市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2006年8月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招远市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黄金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年8月30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以招环报告表【2006】56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18年3月10日，山东招鑫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原招远市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黄金机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山东招鑫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山东招鑫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原招远市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环保管理程序，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建立了管理系统，并严格贯彻执行各项环保制度，公司针对环境的各项制度、文件建立了专门的环保档案，档案有专人负责管理。

三、整改工作情况

1、正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正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